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奇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56號），原由本院分113年度金訴字第641號案件受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奇龍犯如附表壹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壹「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犯如附表貳所示之罪，處如附表貳「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蔡奇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貳、實體事項

一、犯罪事實

01 (一)蔡奇龍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依其經歷之社  
02 會經驗，對現今犯罪猖獗，犯罪集團收購或承租金融機構帳  
03 戶供收取不法所得並逃避追緝之用等訊息應得知悉，並應知  
04 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使該帳戶成為不法集團  
05 作為收受犯罪所得之用，而犯罪者取得他人提款卡（含密  
06 碼）等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  
07 追查，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避免檢警循線追緝，  
08 應知之甚詳；蔡奇龍於網路上，見有刊登租借提款卡之訊  
09 息，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詢問相關訊息；嗣該姓名  
10 年籍不詳者向蔡奇龍稱提供1個帳號可得新臺幣（下同）8萬  
11 元之報酬；蔡奇龍應知悉現今詐騙猖獗，犯罪集團以各種方  
12 式、藉口徵求金融帳戶，無所不用其極，詎為獲得報酬，竟  
13 基於縱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工  
14 具，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  
15 飾詐欺所得本質、去向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上開不詳年  
16 籍者（無證據證明蔡奇龍知悉該不詳年籍者所屬詐欺集團成  
17 員有3人以上、或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之指示，  
18 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前某日（同年2月10日後），至統一超商  
19 將其所有之連線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連  
20 線帳戶）、王道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  
21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配送方式，寄給該名  
22 不詳年籍者，而以此方式幫助該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  
23 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取得蔡奇龍本案2帳戶後，即意圖  
24 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25 源、本質、去向之犯意，以附表壹「詐騙時間」、「詐騙方  
26 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壹所示之黎立琦等7人施  
27 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壹「轉帳時間」欄所示之  
28 時間，分別轉帳如附表壹「轉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轉  
29 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最後由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  
30 生金流之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  
31 去向，並避免追緝。

01 (二)另附表貳之黃雅郁遭詐欺集團以附表貳「詐騙時間」、「詐  
02 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施用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  
03 「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轉帳如「轉帳金額」欄所示之  
04 金額至本案王道帳戶後，蔡奇龍竟將原幫助詐騙集團犯罪之  
05 犯意，提升為與詐騙集團共同犯罪之意思，將黃雅郁轉入本  
06 案王道帳戶內之款項，以附表貳「轉入國泰世華商銀帳戶」  
07 之時間、金額，將轉入其本案王道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再轉  
08 入自己所有之國泰世華商銀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因而共  
09 同詐欺取財得手，並以此方式致生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  
10 詐欺犯罪所得，所詐得款項均由蔡奇龍獨自支領用罄。嗣黎  
11 立琦等8人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黎立琦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沈暉甯訴  
13 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莊碩恩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  
14 局、游柏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傅元薇訴由新  
15 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高偉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  
16 止分局、劉亭妤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黃雅郁訴由臺  
17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分別函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  
18 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三、證據部分，除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起訴書證據清單之記載  
20 (詳如附件)：

21 (一)被告於本院114年9月18日準備程序之自白。

22 (二)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8日王道銀字第202556  
23 0328號函暨所附本案王道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1份(本院金訴  
24 卷第27頁至第50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  
25 2日連銀客字第1140004100號函暨所附本案連線帳戶之交易  
26 明細資料1份(本院金訴卷第220頁至第265頁)、國泰世華商  
27 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5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  
28 76720號函暨所附本案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1份(本院金  
29 訴卷第310頁至第406頁)。

30 四、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  
06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07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08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09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10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1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茲比較如下：

- 1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3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14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15 2、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5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6 3、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29 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3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1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03 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4 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5 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  
06 訂，其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08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09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10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  
12 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3 4、關於洗錢行為之自白減刑，被告行為時，依洗錢防制法第16  
14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16 月31日修正全文，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開規定移列至第  
17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下稱現行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20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21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2 5、茲綜合比較結果：

- 23 (1)、就洗錢犯行部分，被告2次所為，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2條第2款規定或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  
25 為。
- 26 (2)、就法定刑部分：如以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  
27 財罪為例（最重法定本刑為5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8 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法定最高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最低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30 金；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結果，法定刑為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  
02 法之法定刑結果，以舊法（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03 (3)、就自白減輕事由部分：行為時法僅需於「偵查及審判中自  
04 白」即得減輕其刑，相較於現行法，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以行為時  
06 法較有利於被告。

07 (4)、經上開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  
08 自白洗錢犯行，但被告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不符合現  
09 行法自白減輕規定，僅符合行為時法之自白減輕規定；參以  
10 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11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如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適用行為時法自白減輕規  
13 定，量刑框架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本案  
14 前置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15 重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17 5年以下（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  
18 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之規  
20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至起訴書誤認本案以修正後之洗錢防  
21 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係未考量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3項之限縮規定，及誤將得否易科罰金之「裁量權行使」  
23 （非新舊法比較事項），亦列入刑罰「比較」之範圍，容有  
24 誤認，併予說明。

25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6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7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8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  
29 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就犯罪事  
30 實貳、一、(一)（即後列附表壹），係單純提供其所有本案  
31 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並不能與向告訴人等人

01 施以詐術之行為等同視之，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  
02 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就犯罪事實貳、一、  
03 (一)(附表壹)之行為，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  
04 犯行資以助力，揆諸前述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  
05 正犯。

06 (三)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  
07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8 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09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  
10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  
11 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2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  
13 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  
14 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  
15 上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  
16 同實施犯罪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17 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  
18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  
19 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  
20 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  
21 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  
22 第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2946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  
24 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的認識  
25 「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  
26 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的聯絡。故行為人分  
27 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仍可成立共同正  
28 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9 被告就犯罪事實貳、一、(二)(即附表貳)之行為，不僅提  
30 供自己之帳戶，於黃雅郁遭詐欺集團成員詐取款項而轉入本  
31 案王道帳戶後，甚至將該款項部分轉入自己之國泰世華帳

01 戶，被告所為係分擔整體犯罪計畫之一部分，足見被告與該  
0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詐欺取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且  
03 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自應對全部行為之結果負  
04 其責任。從而，被告就附表貳之行為，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  
05 不詳之人間，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6 犯。

07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貳、一、(一)(附表壹)所為，係犯刑法  
08 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  
10 之幫助洗錢罪；就犯罪事實貳、一、(二)(附表貳)所為，  
11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14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就附表貳之犯行，與該姓名  
13 年籍不詳者間，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14 犯。

15 (五)按數行為於同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6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7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8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屬  
19 接續犯，而應論以包括一罪。是以行為人主觀上係以其各個  
20 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而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以  
21 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  
22 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成立一個罪名（最高法院71年台  
23 上字第2837號、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4 告於附表貳「轉入國泰世華商銀帳戶」所示時間，分別將款  
25 項轉入自己國泰帳戶之行為，均係各別基於單一之決意，並  
26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  
27 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28 分開，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9 價，應論以接續之一罪。

30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提供本案王道及連線2帳戶資料，並同時  
31 使附表壹之被害人黎立琦等7人受騙（同種競合）；就附表

01 壹所犯幫助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一般洗錢犯  
02 行間，就附表貳所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異種競合），均具  
03 有行為局部同一性，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4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附表  
05 壹）、洗錢罪（附表貳）處斷。

06 (七)被告所為附表壹、貳2罪，犯意各別、時間及地點不同，手  
07 段有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以分論併罰。至起訴意旨  
08 認被告所為，均應以前揭罪名之共同正犯論處，並就附表壹  
09 所示被害人間，分論併罰，容有誤認；蓋被告就附表壹所  
10 為，僅該當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已如前述，幫  
11 助犯僅有一幫助行為，且不以被害人人數計算罪數，故檢察  
12 官容有誤解，尚有未恰，併予說明。

13 (八)被告就附表壹所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依  
14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  
16 提款卡、密碼供他人從事財產犯罪，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17 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  
18 更造成告訴人等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原  
19 先僅提供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詎更進一步為將詐騙款  
20 項轉入自己之國泰帳戶內，更不應輕縱；惟考量被告自偵查  
21 迄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另衡  
22 量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等人，使被害人等人所受損害無從獲  
23 得彌補等情，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  
24 害程度、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及其智識程度（高職肄業）、  
25 未婚、經濟狀況(勉持)、職業(水電工)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26 2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壹、貳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  
27 如主文所示。

28 (十)沒收

29 1、本件告訴人黃雅郁所轉入被告本案王道帳戶內之款項，業經  
30 被告轉帳共新臺幣（下同）12,093元（104元+1萬元+995元+  
31 994元）至自己所管控之國泰帳戶內，並經領出花用一空

01 (附表貳)，此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無誤，並有本案國泰  
02 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113年8月20日偵訊筆錄—偵85  
03 6號卷第34頁；本院金訴卷第405頁），是此12,093元，屬被  
04 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亦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  
05 故就本件洗錢之財物，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對被告諭知沒收。且因上開款項未經扣案，考量此等洗錢之  
07 財物產自被告之洗錢犯行，本質與犯罪所生之物相類，故依  
08 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2、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1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2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附表壹等被害  
13 人匯入被告2帳戶之款項，固亦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4 項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沒收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  
15 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  
16 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考  
17 量本件（附表壹）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又尚有共犯，且洗  
18 錢之財物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並經提領一空，倘  
19 認定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0 1項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就附  
21 表壹之洗錢財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2 沒收。至被告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業由詐欺集  
23 團取得，雖未經扣案，然參以本案2帳戶已遭警示，再遭被  
24 告或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  
25 要性，為免司法資源耗費、開啟無益之調查、執行程序，參  
26 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七、本案由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官 李辛茹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廖珍綾

09 附錄法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表壹（依轉帳時間先後排序）

18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犯罪事實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1編號1)	黎立琦 (提告)	上開犯罪事實欄貳一、(一)	113年2月23日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在IG平台，以購物參加抽獎之假中獎真詐財方式，致黎立琦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出右列金額至本案連線帳戶。	113年2月23日 13時17分	4,000元	本案連線帳戶	蔡奇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113年2月23日 13時29分	4,000元		
					113年2月23日 13時44分	2萬元		
二 (起訴書附表1編號4)	沈暉甯 (提告)		113年2月23日13時許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在IG平台，以購物參加抽獎之假中獎真詐財方式，致沈暉甯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出右列金額至本案連線帳戶。	113年2月23日 13時27分	2,000元	本案連線帳戶	
					113年2月23日 13時33分	2,000元		
					113年2月23日 13時42分	2,000元		
三 (起訴書附表1)	莊碩恩 (未提告)		113年2月22日12時30分許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在IG平台，以購物	113年2月23日 13時40分	4,000元	本案連線帳戶	

(續上頁)

01

表1編號3)			參加抽獎之假中獎真詐財方式，致莊碩恩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出右列金額至本案連線帳戶。					
四 (起訴書附表1編號2)	游柏宇 (提告)	113年2月23日13時許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在IG平台，以假中獎真詐財方式，致游柏宇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出右列金額至本案連線帳戶。	113年2月23日13時57分	4,000元	本案連線帳戶		
五 (起訴書附表1編號7)	傅元薇 (提告)	113年2月23日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在臉書平台以假租屋真詐財方式，致傅元薇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出右列金額至本案王道帳戶。	113年2月23日14時29分	1萬5,000元	本案王道帳戶		
六 (起訴書附表1編號8)	高偉漢 (提告)	113年2月19日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在IG平台，以假中獎真詐財方式，致高偉漢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出右列金額至本案王道帳戶。	113年2月23日14時48分	9,999元	本案王道帳戶		
				113年2月23日15時7分	5,555元			
七 (起訴書附表1編號5)	劉亭妤 (提告)	113年2月22日15時15分許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以假買家身分之假買賣真詐財方式，致劉亭妤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出右列金額至本案王道帳戶。	113年2月23日15時8分	4萬9,987元	本案王道帳戶		

02  
03

附表貳 (起訴書附表2)

告 訴 人	犯罪事實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轉入國泰世華商銀帳戶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黃雅郁 (起訴書附表1編號6)	上開犯罪事實攔貳一、(二)	113年2月22日16時許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以假買家身分及賣家帳號金流驗證之假買賣	113年2月23日13時51分	6萬5,123元	本案王道帳戶	113年2月23日14時5分許	104元	蔡奇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113年	1萬元	

01

			真詐財方式，致黃雅郁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出右列金額至本案王道帳戶。			2月23日 14時 33分許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零玖拾參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2月23日 14時 48分許	995元	
						113年2月23日 14時 54分許	994元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856號

06

被告 蔡奇龍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09

犯罪事實

10

一、蔡奇龍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期約、收受對價而提供帳戶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提供1個帳號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統一超商店到店寄件方式，將其申設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連線帳戶）、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0

21

22

碼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1所示之時間，以附表1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1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入如附表1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蔡奇龍自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提升為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以本案王道帳戶之網路銀行，自本案王道帳戶轉帳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提領或轉匯後供自己使用，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黎立琦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黎立琦、游柏宇、沈暉甯、劉亭好、黃雅郁、傅元薇、高偉漢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1個帳戶8萬元之代價，將本案連線帳戶、本案王道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將匯入本案王道銀行之款項轉匯至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黎立琦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轉帳交易擷圖、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附表1編號1之方式詐騙，而匯款至附表1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游柏宇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轉帳交易擷圖、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附表1編號2之方式詐騙，而匯款至附表1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被害人莊碩恩於警詢時之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集團以附表

	證述、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	1編號3之方式詐騙，而匯款至附表1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沈暉甯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附表1編號4之方式詐騙，而匯款至附表1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劉亭妤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附表1編號5之方式詐騙，而匯款至附表1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黃雅郁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附表1編號6之方式詐騙，而匯款至附表1編號6所示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傅元薇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附表1編號7之方式詐騙，而匯款至附表1編號7所示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高偉漢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附表1編號8之方式詐騙，而匯款至附表1編號8所示帳戶之事實。
10	本案連線帳戶、本案王道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證明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事實。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於附表2所示之匯款時間，自本案王道帳戶轉帳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此帳號之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

01 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  
03 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  
04 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  
05 為者，即屬相當。

06 三、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8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四、再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3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24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  
25 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  
26 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  
27 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基  
28 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  
29 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  
30 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  
31 未予敘明。

01 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前階段提供帳戶  
03 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行為，應為較重在後之共同詐欺  
04 取財、共同洗錢之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於前階段  
05 提供上開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匯入詐欺犯行之款項  
06 使用，後階段將贓款轉匯至自己帳戶內，該後階段即屬實行  
07 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已有參與詐騙集  
08 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一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在  
09 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相互分工合  
10 作，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自應就  
11 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以被告就上  
12 開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13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14 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論以一般洗錢罪嫌。被  
15 告就附表所示多數被害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  
16 論併罰。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1

0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黎立琦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3日某時許，在IG平台，以購物參加抽獎之假中獎真詐財方式，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3日 13時17分	4,000元	本案連線帳戶
			113年2月23日 13時29分	4,000元	
			113年2月23日 13時44分	2萬元	
2	游柏宇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3日某時許，在IG平台，以購物參加抽獎之假中獎真詐財方式，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3日 13時57分	4,000元	本案連線帳戶
3	莊碩恩 (不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2日某時許，在IG平台，以購物參加抽獎之假中獎真詐財方式，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3日1 3時40分	4,000元	本案連線帳戶
4	沈暉甯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3日13時許，在IG平台，以購物參加抽獎之假中獎真詐財方式，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3日 13時27分	2,000元	本案連線帳戶
			113年2月23日1 3時33分	2,000元	
			113年2月23日 13時42分	2,000元	
5	劉亭好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2日15時15分許，佯以假買家身分之假買賣真詐財方式，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	113年2月23日 15時8分	4萬9,987元	本案王道帳戶

(續上頁)

01

		示匯款。			
6	黃雅郁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2日16時許，佯以假買家身分及賣家帳號金流驗證之假買賣真詐財方式，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3日 13時51分	6萬5,123元	本案王道帳戶
7	傅元薇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3日在臉書平台以假租屋真詐財方式，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3日 14時29分	1萬5,000元	本案王道帳戶
8	高偉漢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19日在IG平台，以假中獎真詐財方式，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3日 14時48分	9,999元	本案王道帳戶
			113年2月23日 15時7分	5,555元	

02

附表2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2月23日14時5分許	104元
2	113年2月23日14時33分許	1萬元
3	113年2月23日14時48分許	995元
4	113年2月23日14時54分許	994元